

B01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卞鹏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委托董事卞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授予子公司1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授予子公司1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5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授予公司1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2月7日,行权价格为17.39元。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201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及时将有关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201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及摘要《〈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及摘要,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经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4、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1-03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397,6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14日

一、股票期权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2、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3、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4、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5、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6、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7、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8、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9、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0、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1、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2、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3、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4、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5、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6、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7、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8、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19、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20、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21、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22、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1月30日为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至2008年5月16日止,之后首次分红。

23、根据公司200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登记后在限售股股东账户下作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8股特别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8,811,440股,股价平均数按送股前的下限流通股10股获送1